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豐榮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調院偵字第3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豐榮竊盜，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高梁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邱豐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13號判決處  
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告於  
民國109年5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受上開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之被告所犯本案與  
上開案件之犯罪原因、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  
度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  
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  
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  
02 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未扣案之高梁酒1瓶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  
05 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八、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書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